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80%股权完成工商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普利特”、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收购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8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与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振兴化工”)股东陈建华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。陈建华拟将持有振兴化工 80%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。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与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振兴化工”)股东陈建华签署了《股权收购协议》。经双方协商，振兴化工 80%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.0 亿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公司已持有振兴化工 80%股权，振兴化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公司变更信息

振兴化工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取得了宿迁市宿豫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。

本次工商变更后的振兴化工主要登记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3116617987424

公司住所：宿迁经济开发区北区经六路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晓静

注册资本：9,000万元整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光稳定剂及中间产品、氮氧自由基、三丙酮胺、四甲基哌啶醇、五甲基哌啶醇、哌啶胺生产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80%
陈建华	20%
合计	100%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；
- 2、股权收购协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28日